(2022)浙0211民初1744号

臧文萍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臧文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现在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211民初1744号民事判 决书。本院判决被告臧文萍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3000 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、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 元,由被告臧文萍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交纳本院:公告费650元,由被告臧文萍负担,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13民初2350号

杨袁:本院受理原告杨丹燕、祝来春诉杨袁劳务合 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 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213民初 235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加下,被告杨贵干太 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分别支付给原告杨丹燕工资款 1525元、原告祝来春工资款925元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 释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 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700元,由被告杨 袁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291民初1547号

罗登芬(公民身份号码5227291987****3949). 深圳创烨电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93360):本院受理原告陈思思与 被告罗登芬、深圳伦此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 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强 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之内。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 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缺席判决。 (2022)浙0291民初843号

郭以宝(公民身份号码:3208211967****4757): 本院受理原告高黎明与被告郭以宝民间借贷纠纷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(2022)浙0291 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91民初1321号

胡吉(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3****1214):本 院受理原告张孝虎与被告胡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、因 你无法诵讨其他方式送达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 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强制执 行若干意见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 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之内。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15 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7530号

温州市锦寰电器有限公司: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合 磁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拼0282民 初7530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体、证据副体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、廉政监 督卡,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, 自动履行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.你向原告支 付货款人民币35000元,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,向原 告支付以35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3月1日起至 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诉讼;2.本案诉讼 费用由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,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内,并定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9时40 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6233号

兹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辽宁利乃 有限公司、重庆堃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重庆建工住宅 建设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俊驰掠结构有限公 司诉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辽宁利万恒 润实业有限公司、重庆堃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重 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审理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 讼须知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外网直播告知 书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保全裁定书 等。原告诉请:1.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 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460000元;并以汇票本金 2460000元为基数、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

自2022年2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:2 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费用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日内,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00 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 出庭,本院将依法规度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2民初3461号

刘允亮:本院受理原告罗银行诉被告刘允亮、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282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慈溪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5155号

漳州泰吉物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602MA2XYPR9X2):原告广州龙达胜物流 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榕育、漳州泰吉物流有限公司运 输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受理。因采取其它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 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赔偿货物损坏费6000元 2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余姚 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

(2022)浙0281民初5481号

余姚市潘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杨水泉(公民身份 号码:330622196701214613):本院受理薛小平与 被告会姚市潘巷新西建材有限公司、杨水泉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无法送法 现依昭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万条的规定,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公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 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。原告诉 请: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61770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2年10月8日14时 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 将体注到体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4084号

孟现波(公民身份号码:3421271979**** 7058):原告方青与被告孟现波离婚纠纷一案,本案已 立案受理,因你下落不明、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扰副体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 诉公须知、诉公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 等有关文书。原告诉请:一、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; 婚生女儿孟佳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 元,医疗费用及学习费用实报实销,每年结算;三、本案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在余姚市人 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5080号

王统定(332603196005116713).本院受理原 告余姚市黄家埠镇宝炎消防器林配件厂与被告王统定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 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,并告知举证期限。原告提出 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71213元;2、本 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三十日即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十五日内,本院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截至开庭 前。本院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余 姚市人民法院泗门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681行初52号

吕伟国:本院受理原告吕伟良诉被告嵊州市公安 局不予行政处罚一案,因本案的处理结果与你有法律 上的利害关系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 二十九条之规定,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 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材 料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681行初52号参加诉 公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答辩/张 山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 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 廉政监督卡、行政诉讼风险提示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:依法撤销嵊州 市公安局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嵊公(剡)不罚决字 [2021]00560号不予行政外罚决定书: 青今嵊州市公 法对吕伟国违法行为作出处罚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。本 案由审判员周国勇担任审判长,与审判员徐怡燕、人民 陪审员王洁霞组成合议庭,于2022年9月27日9时在 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 诸暨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民初1148号

张治荣: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诉被告张治荣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9

法院公

时15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3民初3491号

刘中华原告温州小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 被告刘中华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 直接关达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、上诉于温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 为送汰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4204号

李新军、李新海:本院受理原告诚晟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与被告李新军、李新海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浙0304民初4204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27执清10、11号

本院根据陈诗万、洪惠玲的申请、已干2022年8 月3日裁定受理陈诗万、洪惠玲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申请,并指定苍南县公证处张景华担任陈诗万、洪 惠玲的公职管理人。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2 年9月23日前,向管理人苍南县公证处的张景华 (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99号苍 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证处;联系人:郑星星 0577-68711100,张景华0577-68871228)申报债 权,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等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上述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9月29日14时50分在 苍南县人民法院第2审判庭(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1661号)召开,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 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 松圣托书笨相关材料 苍南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24民初4396号

吴清海:本院受理原告永嘉福盛贸易有限公司与 被告吴清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文如下:被告吴清海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永嘉福盛贸易有 限公司借款3291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 本金32910元为基数,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 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.2%计付)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元,减半 收取计430元,由被告吴清海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体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永嘉县人民法院 判块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曹春杰:本院受理原告黄征与被告曹春杰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浙040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 级人民洪院。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02民初904号

徐萍:本院受理原告邵磊与被告徐萍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浙040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02民初3185号

谢若飞.原告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首听彩室内设 计工作室与被告谢若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(2022 浙0402民初3185号)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及开庭 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依 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科技城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缺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24民初1673号

周丽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 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 0424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被告周 丽燕干木剉冲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海 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0元 及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5674.34元(利息暂算至 2021年9月30日,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付至 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)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 付的律师代理费13780元,暂合计269454.34元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,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海盐县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2)浙0483民初5056号

费耀震:本院受理原告郑冬萍诉被告费耀震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因被告费耀震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十时在桐乡市人 民法院乌镇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 無度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503民初2369号

浙江天坤物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文英 与被告朱刚田、浙江天坤物流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 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93002元;二、本案诉 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 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互联网公布裁 判文书的规定、诉讼须知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 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于:2022年10月21日9 时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缺席亩理判决。

(2022)浙0503民初2686号

姜海龙: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富纺织科技有限 公司与被告姜海龙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4398.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204398.1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,计算至实际偿付 之日止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 (保全)、廉政监督卡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诉讼须知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 书。自本公告刊啓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和30日内。本案于:2022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在 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503民初1699号

费水章: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红富与被告费水章的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 判决书、判后答疑告知书、上诉费通知书。判决如下: 限被告费水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 红富货款13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块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,公告费560元,合计诉讼 费685元,由被告费水章负担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,也可以在判块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较力。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23民初1192号

项军伟:本院受理的(2022)浙0723民初1192号 原告宁波子博曲当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军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 定书,裁定内容如下:准许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 司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25元(已减半收取)、公告 费650元,合计675元,由原告宁波子博典当有限公 司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 武义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83民初5626号

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、 上海宛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坤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**北坤实业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天方圆幕墙 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璟坤置小有限公司、杭州辰坤置 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宛坤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、上坤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水坤实业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 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 示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 等。原告诉请判令:一、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973987.79元;二、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14809元 (以973987.79元为基数,自2021年11月10日开始, 暂按一年期LPR计算至起诉日共计150天,以后持 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;三、被告二至被告六就 如上诉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四、本案的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 **英科科科研队员为人人生甘油**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黄叶飞 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王静婷、申屠辉组成合议 庭,定于2022年10月10日9:00在综合审判庭三庭公 东阳市人民法院 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则依法判决。

(2022)浙0783民初5814号

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: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璟坤 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上坤置业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応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 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。原 告诉请判令:一、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立即支

付原告工程款27099222.31元,并支付逾期付款利 息1529249.95元(利息从2020年12月12日起按照 LPR 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,并顺延计算至款清 之日止);二、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上坤 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:三、原告在工程款27099222.31元范围内对案涉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;四、本案 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内。 本案由审判员吴玻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王静 婷、申屠辉组成合议庭、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: 00在综合审判庭一庭(广福东街426号)公开开庭审 理。逾期则依法判决。 东阳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84民初682号

孙建明:本院受理原告万云香与被告孙建明,第三 人浙江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2年9月30日上午9:00,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。 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。 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802民初3414号

朱国富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802民初3414号案件的 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原告诉请要求你:1、判令被 告归还原告代偿款12200元;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9时15分在 本院智造新城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803民初1460号

毛樟仙:本院受理原告毛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-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浙0803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块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803民初1461号

毛樟仙:本院受理原告叶菊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淅0803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 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1004民初3621号

郑招杰: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宸灿电子商行 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(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10月8日)。原告 要求被告你立即支付货款3183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 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;本案诉讼 费用由被告你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 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1121民初2130号

官王芳(户籍地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中市街87 号):本院受理原告丽水赢合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 告官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浙1121民初2130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状 副体、证据副体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 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,逾期不提交证 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决定于2022年10月11 日15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 青田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1121民初2101号

吴秀林(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珠岙村): 本院受理原告叶侠呈诉被告吴秀林买卖合同纠纷 ·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1121民初 210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及 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,逾期不提交证据的 和为放弃举证权利。 本院冲完于2022年10月10 日15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洪钟度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1121民初2168号

刘永彬(户籍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九龙乡岳 口村杨梅垄2号):本院受理原告陈云映诉被告刘永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 1121民初216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状副本、证 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 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,逾期不提交证 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决定于2022年10月 12日10时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 青田县人民法院

仲裁公告

杭州梦林夕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李正诉你单位 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,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(2022) 2691号。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 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,现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人 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 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

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 满后的10日内,本委定于2022年9月27日14点00分在杭 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季青派出庭开庭 审理(地址:杭州市上城区庆和路二号),请准时参加庭审,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

我是方建伟,为谋取利益,贩卖了公民信息,侵害了众

遗失公告

东阳立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为91330783MA29MND93U)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

致歉信

东阳立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8月12日

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,声明作

多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信息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我感到 非常后悔,在此向社会大众表示深深的歉意。 2022年8月12日